

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甲方：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召陵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境内。

1.3 项目内容：对漯河市召陵区范围内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进行调整和补划。规范完成“两区”调整补划工作（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容：按照国家规程，编制技术方案，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两区”调整补划；包含“两区”补划底图制作、外业勘查、数据入库及图表制作、公示公告、数据建库、平台更新、成果图册归档、配合检查验收，相关工作报告等档案成果材料；更新电子地图和“两区”划定管理系统，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衔接等。

第二条 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GB/T 2260）
- (2)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
- (3)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C GB/T33130-2016）
- (7)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 (8)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9)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1014-2007）
- (10)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 (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 (12)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 1019 2009）
-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 (15)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 (16)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7) 24 号)

第三条 甲方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以乙方出具的基础资料清单为准），并共同校核各单位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4.3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 4.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 4.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5.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工作。
-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 5.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 5.4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相关数据和知识产权。
- 5.5 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应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成果交付

6.1 交付的成果：

- 1、按照国家规程，编制技术方案，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两区”调整补划；包含“两区”补划底图制作、外业勘查、数据入库及图表制作、公示公告、数据建库、平台更新、成果图册归档、配合检查验收，相关工作报告等档案成果材料。
- 2、更新电子地图和“两区”划定管理系统，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衔接等。
- 3、补充：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35.88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档案、数据等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小写：¥34.086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 100%（小写：¥35.88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

2025 年 6 月底前或同上级要求时间节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或盖章： 董晓中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